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美國時間），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分四個獨立批次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於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該等交易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美國時間），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分四個獨立批次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於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美國時間）

2.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目標公司
- (i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分四個獨立批次，各為「**批次**」且統稱為「**該等批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 100%，詳情如下：

	相關批次的交割日期	根據相關批次將予收購 之目標股份數量	佔目標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第一批	第一批交割日	140,000	70%
第二批	第二批交割日	20,000	10%
第三批	第三批交割日	20,000	10%
第四批	第四批交割日	20,000	10%

4. 代價及付款安排

第一批

第一批目標股份的總代價為 89,600,000 美元，惟經考慮目標公司於第一批交割時的有形資產淨值後，以該協議規定的交割後調整為準。

第一批代價的 90%將於第一批交割日以現金支付賣方，而餘下 10%將被留作交割後調整的擔保。

第二批

第二批目標股份的總代價為 50,000,000 美元，惟以該協議規定的調整為準。

第二批代價將於第二批交割日以現金支付賣方。

第三批

第三批目標股份的總代價相當於：(X)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項下標準化 EBIT 的 10%乘以(Y)10 的乘積，惟以該協議規定的調整為準。

第三批代價將於第三批交割日以現金支付賣方。

第四批

第四批目標股份的總代價相當於：(X)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項下的標準化 EBIT 乘以(Y)第四批目標股份佔目標股份總數百分比的 10 倍的乘積，惟以該協議規定的調整為準。

第四批代價將於第四批交割日以現金支付賣方。

儘管如此，所有目標股份的總代價不得超過 240,000,000 美元。

5. 代價之釐定基準

該協議項下收購目標股份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緊接相關交割前財政年度末期之標準化 EBIT 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6. 先決條件

除非獲買方及賣方各自書面豁免，否則買方及賣方實現各交割時的責任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相關交割時，(a)任何政府實體概無制定、訂立、發出、頒佈或執行任何法律或命令，以禁止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b)概無任何政府實體展開或書面提出任何行動或向買方、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或賣方提出申索，以尋求妨礙或禁止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僅就第一批交割而言，買方及賣方已根據 HSR 法案備案（如適用），且適用等待期及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終止；及
- (iii) 僅就第一批交割而言，就該協議所規定的各主要人員而言，(a)買方已收到一份已簽立的主要人員協議，有關協議於第一批交割期間具完整效力；及(b)該等主要人員不得於第一批交割時或之前終止其與相關目標集團公司的聘用關係，或表達終止其與相關目標集團公司的聘用關係的打算或意向（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或採取行動終止其與相關目標集團公司的聘用關係，或於第一批交割後終止其與買方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聘用關係，或表達終止其與買方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聘用關係的打算或意向（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或採取行動終止其與買方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聘用關係。

買方責任的條件

買方實現各交割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買方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 (i) 賣方就相關批次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有關交割時及（僅就第一批交割而言）該協議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ii) 目標公司及賣方須於適用交割時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該協議所載之責任及遵守該協議所載之契諾；
- (iii) 賣方須向買方交付有關交割的所有必要文件；
- (iv) 目標公司已取得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
- (v) 賣方與買方之間的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的條款具完整效力，且截至相關交割，該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終止或撤銷該協議；及
- (vi) 概無發生或出現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目標集團公司的整體業績、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賣方責任的條件

賣方實現第一批交割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賣方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 (i) 截至該協議日期及第一批交割，買方就各批次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ii) 買方須於第一批交割時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該協議所載之責任及遵守該協議所載之契諾。

7. 彌償、聲明及保證

該協議載有對此類性質及規模的交易而言屬一般及慣常的彌償、聲明及保證。

8. 終止

該協議可於完成買賣所有目標股份前任何時間由以下各項終止：

- (i) 雙方同意；
- (ii) 倘第一批交割於該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賣方或買方可於該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終止日期」）後任何時間終止；
- (iii) 倘賣方實現第一批交割的責任的任何條件未能於終止日期前達成，則賣方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iv) 倘買方實現第一批交割的責任的任何條件未能於終止日期前達成，則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v) 倘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發出永久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命令，則可由賣方或買方終止；
- (vi) 倘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該協議）而未有或其條款未能於發出有關重大不利影響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糾正，則可由賣方或買方終止；及
- (vii) 倘買方及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後四十五日內（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期間）尚未協定及落實買方與賣方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條款，則可由賣方或買方終止。

9. 溢利保證及股份質押

就該協議而言，賣方與買方將於第一批交割時或之前訂立溢利保證及股份質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溢利保證

根據溢利保證及股份質押協議，賣方須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EBIT 評估期**」）之年度平均標準化 EBIT（經參考目標集團公司於相應期間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釐定）（「**二零二二 / 二三年度 EBIT**」）將不少於 11,000,000 美元。

倘二零二二 / 二三年度 EBIT 低於 11,000,000 美元，EBIT 評估期將自動延長一年，以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 EBIT 評估期**」），而賣方須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公司於新 EBIT 評估期之年度平均標準化 EBIT（經參考目標集團公司於相應期間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釐定）（「**二零二二 / 二四年度 EBIT**」）將不少於 11,000,000 美元。

倘二零二二 / 二四年度 EBIT 低於 11,000,000 美元（該不足額稱為「**EBIT 不足額**」），則各賣方須向買方轉讓按以下公式釐定的抵押目標股份有關數量（「**溢利保證責任**」）：

$$\text{各賣方將向買方轉讓的抵押目標股份數量} = (D) \times (A) \times \left(\frac{B}{C}\right)$$

A = 就各賣方而言，該分數的分子代表賣方於抵押目標股份的有關部分而分母則等於抵押目標股份的總數

B = 90% x EBIT 不足額 x 10

C = 二零二二 / 二四年度 EBIT x 10

D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在外已發行股本總數

於無解除股份的情況下，倘(B/C)大於 0.05，則(B/C)將在上述公式中被視為 0.05。

於存在解除股份的情況下，倘(B/C)大於 0.025，則(B/C)將在上述公式中被視為 0.025。

為免生疑問，上述溢利保證並不代表目標公司未來溢利的預期水平，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股份質押

各賣方須向買方質押及授出其於抵押目標股份部分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及留置權，以確保履行溢利保證責任及溢利保證及股份質押協議的現有所有其他責任。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擁有橫跨六大洲遍及全球的網絡，包括位於大中華及東盟地區的其中最大配送網絡和樞紐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 Robert Chin Yang Wang 及 Andy Hsien Cheng Wang，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各賣方將於第一批交割前與目標公司訂立主要人員協議，並將繼續為目標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計)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7,970	48,861
除稅後溢利淨額	5,658	35,274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 62,635,000 美元。

於所有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均於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將使本集團及目標公司能夠整合業務，從而在彼等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商）營運之間創造協同效應、盡量降低行政成本及帶來規模效益，進而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更高的客戶服務能力及效率，並使其能夠與近期採用前瞻性整合的全球同業競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美國時間）就收購目標股份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加利福尼亞州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買方」	指	KLN Investment (US) LL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	指	第一批交割、第二批交割、第三批交割及第四批交割；「交割」指其中任何一項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SR 法案」	指	一九七六年哈特 - 斯科特 - 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修訂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化 EBIT」	指	目標集團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之除利息及稅項前合併盈利，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釐定，且不包括於目標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會發生的所有一次性及 / 或非經常性項目及特別項目
「溢利保證及股份抵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第一批交割時或之前訂立的溢利保證及股份抵押協議
「抵押目標股份」	指	就賣方合計持有 10,000 股目標股份而言，不包括任何解除股份。抵押目標股份合計佔目標股份的 5%

「解除股份」	指	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賣方根據溢利保證及股份抵押協議將向買方提供的擔保中可能獲解除的抵押目標股份的有關數量
「賣方」	指	Robert Chin Yang Wang 及 Andy Hsien Cheng Wang，分別持有 154,920 股目標股份及 45,080 股目標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opocean Consolidation Service (Los Angeles), Inc.，一間於加利福尼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的 100%
「第一批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交割第一批次
「第一批交割日」	指	達到或豁免第一批交割相關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第二批交割日」	指	i)達到或豁免第二批交割相關條件；及 ii)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的第十五個營業日
「第三批交割日」	指	i)達到或豁免第三批交割相關條件；及 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定稿（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的第十五個營業日
「第四批交割日」	指	i)達到或豁免第四批交割相關條件；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定稿（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 iii)如新 EBIT 評估期適用，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的第十五個營業日
「交易協議」	指	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訂立或將訂立，且與該協議相關的附屬文件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馬榮楷先生及張炳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何捷先生及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上刊載。